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81号

申请人：闫康博，男，200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民权县人和镇台上村。

被申请人：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666号商务中心大楼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洪刚，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岚氏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闫康博同意，决定将尤岚氏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6年3月24日，本院立案登记尤岚氏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向尤岚氏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6

年3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尤岚氏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尤岚氏公司设立于2022年1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4年8月27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闫康博与尤岚氏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24〕第2872号仲裁裁决。根据该裁决，尤岚氏公司应支付闫康博劳动报酬124138元、二倍工资109138元、经济补偿15000元，合计248276元。尤岚氏公司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闫康博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09执12000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未查询到尤岚氏公司名下可供执行财产。

另查明：除上述案件外，尤岚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另一案件中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案案号（2025）苏0509执5966号，执行标的71.3万元。因尤岚氏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8月15日，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

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闫康博同意后，有权将尤岚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尤岚氏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执行中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尤岚氏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尤岚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闫康博对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李小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09破136号

202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闫康博的申请裁定受理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杨冬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管理人应按照该规定要求的期限履行相应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509破136号

202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闫康博的申请裁定受理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收件人：高琼燚18015643319、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6月16日14时0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债务人有关人员应配合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9破136号

闫康博:

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闫康博的申请裁定受理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王健独任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9破136号之一

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闫康博的申请裁定受理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9破136号之二

王洪刚：

202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闫康博的申请裁定受理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6月16日14时0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违反后果提示：违反上述任何义务，将可能面临：**（1）司法处罚**：罚款、拘留；（2）**权利限制**：被限制高消费、被限制出境；（3）**信用惩戒**：被纳入失信名单，任职资格受限；（4）**民事责任**：承担因不配合导致的额外费用或赔偿责任；（5）**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9破136号之四

：

202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闫康博的申请裁定受理尤岚氏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6年6月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收件人：高琼燚18015643319、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6月16日14时0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